广 州 市 商 务 局

穗商务函〔2021〕181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1〕282号，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是向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供配套公共服务的项目单位，请各区组织各辖区内相关单位申报。

二、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把企业申报材料交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审核原件后，于2022年1月14日前提交企业申报材料和审核报告至市商务局（贸发处、贸管处）。

三、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纸质资料一式四份和电子数据材料光盘（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扫描件1份，可编辑的附件4、附件5的电子表格1份）。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31日

（1、申报除箱包、纺织服装、珠宝首饰、声频电子、灯光音响基地项目联系人：市商务局贸发处 林岚， 电话：81096078，邮箱：linlan@gz.gov.cn；2、申报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船舶海工、新型材料基地项目联系人：市商务局贸管处 陈沫君，电话：81097467，邮箱：chenmojun@gz.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21〕28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120号）等文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促进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先入库后安排资金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现予印发。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支持对象是向我省基地（附件1）提供配套公共服务的项目单位，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申报项目相应业务资格。营业执照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或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相应的资格核准。

（三）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基地对应产业，且项目与外经贸发展直接相关。

（四）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

（五）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积极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进行公共展示、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为基地企业提供海外仓服务，开展基地区域品牌建设，进行基地整体宣传推广，扩大基地国际影响力的给予支持，对基地工作站协助开展基地建设相关工作的给予支持。具体如下：

（一）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对基地工作站组织基地企业线上线下抱团参加国际性展会，或其他单位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发动的线上线下国际性展会，参展基地企业不少于8家的给予支持。

1.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70%给予支持，最高40万元（单项20万元）。

2.组织费用。对组织基地企业报团参加国际性展会，参展企业不少于8家的，按每场10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其中，以基地名义组织基地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广交会”“海丝博览会”展会的，按每场15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基地企

业超过8家的，每增加1家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支持。最高50万元。

（二）公共展示（展销）中心建设

公共展示（展销）中心必须有集中、独立的展示厅，为基地特色产品展示（展销）时间不少于6个月，入驻基地企业不少于8家。按每入驻1家基地企业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定额支持，最高30万元。

同一基地公共展示（展销）平台支持数量不超过3家。

（三）公共海外仓服务

对为基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的海外仓建设，基地企业入驻不少于8家，并在支持期限内有业务往来的，按每入驻1家基地企业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定额支持。最高40万元。

（四）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

对基地工作站组织基地企业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或其他单位组织基地企业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发动的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给予支持，每场给予组织者不超过10万元的定额支持。最高30万元。

（五）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1.基地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及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对首次在境内、外商标注册管理部门获得商标注册，给予注册费定额支持30万元。对在境外增加注册国或地区的，每增加1个注册国或地区，给予注册费定额支持5万元。对有效期满商标进行续展注册的，给予注册费定额支持5万元。对已完成集体

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的，给予一次性承办费定额支持10万元。集体商标要突出基地区域特色产业，以协会等机构为商标名称的集体商标不予支持。

2.基地整体宣传推广。对基地整体进行宣传推广，仅含：因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基地名称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因对基地概况、概貌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70%给予支持，最高30万元。宣传资料内含企业广告的，制作印刷费不予支持。

（六）基地服务机构建设

对基地工作站协助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基地调研、商务工作业务培训、信息报送、数据填报的，每个基地工作站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业务经费定额支持。对组织全省基地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或工作会议的基地工作站，按每场活动（会议）给予10万元的定额支持；对组织片区或专题业务交流活动或工作会议的基地工作站，按每场活动（会议）给予5万元的定额支持；最高20万元。

以上支持内容只做入库使用，资金实际支持内容以财政部商务部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为准。

每个支持对象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累计支持金额未达5万元的不予支持。申报项目已享受中央或省级财政相类似资助的不予支持。

三、支持期限、申报程序

（一）支持期限

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

级事项）支持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项目（非定额类以发票或付汇凭证等开具日期为准，定额类以事项实际发生日期为准，基地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的支持不受时间限制，已获支持的不再支持）。

（二）申报程序

1.项目建设单位按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时限报送申报材料。省属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

2.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对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项目入库审核报告及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材料报我厅（贸易管理处），并将初审不合格项目及理由告知相关项目建设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3.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zxzj.mofcom.gov.cn)，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进行网上项目入库申报。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基本申报材料

1.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活动或事项开展的的意义等内容;

2.项目建设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2）;

3.2022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3）;

4.2022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4）;

5.2022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附件5）。

（二）对应支持内容类别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1.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应提交：

◎开展了抱团参展的佐证材料，如集体特装或设立公共展位对基地进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招展（组展）通知；

↳企业报名资料，如报名表（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c 出展证明材料，如参展现场的照片、图片等资料；

d 组团单位与展览公司或举办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或举办单位免费为基地提供公共展位或集体特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e 申请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支持的，还应提供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

f 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

2.公共展示（展销）中心建设应提交：

◎公共展示（展销）中心场地证明文件，如自有场地证明或场地租赁协议。场地租赁协议，包括有偿或无偿的，但应标明场地用途；

↓开展了公共展示（展销）活动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活动现场相关图片等；

↳具有法律效力的基地企业入驻证明文件，如参展协议/合同（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等；

c 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公共海外仓服务应提交：

◎提供公共海外仓服务的证明材料，如自建或租赁海外仓的场地租赁合同、海外仓现场照片等；

↓基地企业入驻海外仓的业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b 在支持期限内基地入驻企业的业务往来证明材料，如提货单等；

c 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应提交：

◎开展对外交流对接活动的有效证明文件；

↓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总体情况，包括活动内容、企业名单、过程和结果；

↳基地企业参加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的证明材料；

c 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加活动的企业属于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

5.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应提交：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的，提交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证书；对有效期满商标进行续展注册的，提交新的商标证书（复印件）；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的，提交

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文本及其它证明材料；

↳对基地整体宣传推广的，提交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实物或相关图片。

6.基地服务机构建设应提交：

◎基地工作站委托协议或地市商务局确认基地工作站的证明文件；

↓基地工作站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基地调研、商务工作业务培训、信息报送、数据填报等工作的证明材料，如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请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或电话记录；基地工作站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基地建设调研报告（包括工作总结等）；组织开展有关商务工作业务培训的通知、报名表（签到表）及培训活动照片等证明材料；报送基地建设动态信息证明资料，如报送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工作动态信息的截图等；填报基地建设相关数据证明资料，如填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截图、落实我省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的相关报表（复印件）等；

b 组织基地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及工作会议的证明材料，如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的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工作会议）的方案、计划、总结等；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工作会议）的通知、报名表（签到表）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7.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3份。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1份；

可编辑的附件 4、附件 5 的电子数据 1 份。

2.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提供正本复印件，其中证明材料不接受自证材料。

3. 合同、票据等主要外文资料应附中文翻译。

4. 纸质材料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

5. 申请报告、申请表、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整本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五、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严格按照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期限、申报要求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表（附件 6），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连带责任。督促项目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

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7 天）和下达。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按照当地财政拨付程序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退回专项资金，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行〔2019〕137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7）。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2.承诺书

3.2022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4.2022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5.2022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6.地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7.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12月27日

（联系人：王淑贞 020-38864597，张君宏 020-38819856；传真：38817177）

抄送：本厅财务处、贸易管理处。 [共印23份]

附件 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1.广东省花都区狮岭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箱包）

2.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服装）

3.广东省番禺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珠宝首饰）

4.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

5.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摩托车及零部件）

6.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船舶海工）

7.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材料）

8.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声频电子）

9.广州市番禺灯光音响基地

10.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物医药）

11.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12.广东省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集成电路）

13.珠海市香洲区打印耗材基地

14.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游艇基地

15.珠海市斗门鲜活农产品基地

16.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玩具）

17.汕头市金平轻工装备基地

18.汕头市水产品基地

19.汕头市龙湖光机电基地

20.广东省佛山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筑陶瓷）

2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金属型材）

2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23.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具）

24.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25.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装备制造）

26.佛山市机械装备基地

27.佛山市南海西樵纺织基地

28.韶关市汽车配件基地

29.广东省河源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30.河源市活猪基地

31.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

32.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声产业）

33.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34.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

35.汕尾市城区电子信息基地

36.广东省东莞市大朗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

37.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模具）

38.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39.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光电通讯）

40.东莞市厚街家具基地

41.东莞市长安五金机械模具基地

42.广东省中山市古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灯饰）

43.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44.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45.中山市沙溪镇休闲服装基地

46.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摩托车及零部件）

47.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不锈钢制品）

48.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

49.广东省开平市水口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

50.江门市鹤山印刷产品基地

51.江门市恩平恩城麦克风基地

52.广东省阳江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

53.阳江市水产品基地

54.广东省湛江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海产品）

55.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基地

56.茂名市电白水海产品基地

57.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58.肇庆市端州电子信息基地

59.肇庆市汽车零部件基地

60.清远市果蔬产品基地

61.广东省潮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

62.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食品基地

63.潮州市婚纱晚礼服基地

64.广东省普宁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衣）

65.揭阳市不锈钢餐厨用具基地

66.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

67.广东省云浮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石材）

附件2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承担单位情况</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 企业 ¡ 事业
¡ 社会团体</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行及帐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银行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9">项目情况</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基地）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现有服务对象（企业）数量</td><td colspan="5">家</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固定:
手机:</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6">自筹 _____万元；贷款_____万元；政府投资_____万元。</td></tr>
<tr><td>项目进展</td><td colspan="6">新建； 在建； 已建成</td></tr>
<tr><td>项目投入情况</td><td colspan="6">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总投入金额： 万元。</td></tr>
<tr><td>主要服务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资助金额</td><td colspan="6">_____万元</td></tr>
</table>

备注：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的申请金额纳入总投入金额。

附件4

2022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增值税性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金额单位：元

活动或事项名称	开支内容	发票及证明资料页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时间	金额		专家审核符合规定金额	备　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发票或有效文件		
项目类别：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1.								
2.								
……								
小计								
项目类别：基地整体宣传推广								
1.								
2.								
……								
小计								
合计								

备注：　1. 开支内容：仅包括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申报指南规定的广告费、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与此不一致的开支内容不得列入，如有违反，达到5笔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2. 表格所涉及的发票及相关票、证、资料按活动或事项分别汇总，复印件要清楚、齐全，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以确认。

附件5

2022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序号	展会名称	展览时间	参展基地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项目类别：公共展示（展销）中心建设						
序号	展示（展销）中心名称	展示（展销）时间	入驻基地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项目类别：海外仓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完成时间	入驻基地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项目类别：组织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地点	参加活动基地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项目类别：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或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制定时间	注册或新增注册或制定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项目类别：基地服务机构建设						
序号	工作事项名称	完成情况	工作任务下达单位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合计						

备注：基地服务机构建设之“工作事项名称”按本指南“支持内容及标准”第（六）项内容选择填写。

附件7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　年度）

<table>
<tr><td>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中央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商务部</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　年</td></tr>
<tr><td>市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td><td>市级主管部门</td><td></td></tr>
<tr><td rowspan="3">预算金额</td><td>年度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知名度提升，内外市场拓展，贸易环境改善。</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0">数量指标</td><td>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数</td><td></td></tr>
<tr><td>当年外派劳务人数</td><td></td></tr>
<tr><td>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td><td></td></tr>
<tr><td>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支持企业数量</td><td></td></tr>
<tr><td>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td><td></td></tr>
<tr><td>抱团参展场次</td><td></td></tr>
<tr><td>抱团参展企业数量</td><td></td></tr>
<tr><td>在境内外组织经贸交流活动场数</td><td></td></tr>
<tr><td>支持在国外参加我省主办的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的企业和行业协会数量</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获支持的中小企业业绩</td><td></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td></tr>
<tr><td>实际利用外资金额</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预算资金执行率</td><td></td></tr>
</table>

附件6

地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申请支持金额	初步核定金额	审核意见

绩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试点地区和示范城市有关公共服务平台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外贸企业数量	
			带动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额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率	
			对外承包工程规模	
			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基地出口企业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提高	
			服务外包企业大学生从业人员占比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外贸发展环境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服务贸易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促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制度创新	
			通过对招商引资项目的支持，促进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满意度	
			获得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满意度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获得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的项目单位满意度	
			获得招商引资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